

证券代码：834943

证券简称：纳特康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赖国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16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赖国鹏先生向公司股东提交的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1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1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经理赖欣驰向公司股东提交的《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1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总经理赖国鹏、财务经理赖欣驰向公司股东提交的《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1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1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瑞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立芳、邓诗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广东瑞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